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5年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370000010400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 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	县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明确的实施层级,承担本级投资项目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	

					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3.【行政法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通过） “一、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下放行使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清单,清单之外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可以下放两区实施”。 5.【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		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	
--	--	--	--	--	--	--	--------------------------	---	--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6.【部委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7.【部委规章】《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 8.【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2019年10月省政府令第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32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备案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和省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和核准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省政府令第333号)具体条款见附件1、3、4。					
--	--	--	--	--	--	--	--	--	--	--

					10.【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351 号）见附件《委托实施的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1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2016 年 12 月国发〔2016〕72 号）全文 1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2017 年 10 月鲁政发〔2017〕31 号）全文 1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20 年 7 月鲁政发〔2020〕11 号）“清单之外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由“两区”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分步分批					
--	--	--	--	--	--	--	--	--	--	--

					承接”，附件《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 —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不能行使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 32 项。 1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2023 年 5 月鲁政办发〔2023〕4 号）附件《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第 2 项。 1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2020 年 6 月鲁政办字〔2020〕85 号）附件《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第 1 项。					
--	--	--	--	--	--	--	--	--	--	--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 行政许可事 项、其他权 力事项、公 共服务事项 的审批和服 务工作	固定资 产投资 项目节 能审查	37000 00104 006	行政许 可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法律】《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	
---	----------------	---	--------------------------	-----------------------	----------	--	--	--	---	--

					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		(2006)28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法律】《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2023年6月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5.【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 年 12 月国发(2021)33 号)第四部分：“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四)健全法规标准。推动制定修订资源综合利用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电力需求侧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等办法。” 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2023 年 6 月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第五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				
--	--	--	--	--	---	--	--	--	--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第九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 分级、分类管理。” 7.【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 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2023 年 5 月鲁政办发 〔2023〕4 号）附件《山东 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第 3 项。 8.【法律】《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2020 年 6 月鲁政办字 〔2020〕85 号）附件《山东 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 转指导目录》第 3 项。					
--	--	--	--	--	--	--	--	--	--	--

3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 00105 026	行政许 可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	县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资格认定，作出的教师资格认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	--	--	--	--	--	--	--	--	--

4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 行政许可事 项、其他权 力事项、公 共服务事项 的审批和服 务工作	实施学 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 试助学及 其他文化 教育的民 办学校筹 设、分立 、合并、 变更、终 止审批	37000 00105 028	行政许 可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法律】《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县	按照职责 负责实施 学前教育、中等 及以下学 历教育和 非学历文 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的 筹设、 设立、分 立、合并、 变更名 称、类别、 层次和举 办者、终 止审批	直接实施 责任： 1.完善审 批标准、程 序等具体 规定，并进 一步规范； 主动公示 依据、条 件、数量、 程序、期限 以及需要 提供的全 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 请书示范 文本等，便 于申请人 审阅。 2.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作 出的准予 行政许可 的决定应 当予以公 开。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	----------------	---	--	-----------------------	----------	--	---	---	--	--

					非学历高等教育。”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3.【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三、依法审批登记（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學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	--	--	--	--	--	--	--	--	--	--	--

5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 行政许可事 项、其他权 力事项、公 共服务事项 的审批和服 务工作	校车使 用许可	37000 00105 033	行政许 可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县	负责所主 管的义务 教育阶段 学校校车 使用许可	直接实施 责任： 1.完善审 批标准、 程序等具 体规定，并 进一步规 范；主动公 示依据、条 件、数量、 程序、期限 以及需要 提供的全 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 请书示范 文本等，便 于申请人 审阅。 2.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作 出的准予 行政许可 的决定应 当予以公 开。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6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组织全市学生体质健康、艺术素养调查和监测工作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37000 00105 034	行政许 可	1.【法律】《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规定，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招收对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规定将招生情况、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经费保障、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等，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县	直接实施 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7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 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37000 00113 004	行政许 可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层级为“设区市财政部门”。	县	直接实施 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附件《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第16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施层级为“县级”					
--	--	--	--	--	--	--	--	--	--	--	--

8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 行政许可事 项、其他权 力事项、公 共服务事项 的审批和服 务工作	人力资 源服务 许可	37000 00114 001	行政许 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70 号）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9 号）第十五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县	直接实施 责任： 1.完善审 批标准、程 序等具体 规定，并进 一步规范； 主动公开 依据、条 件、程序、 期限以及 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 料目录和 示范文本 等，便于申 请人阅取。 2.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作 出的准予 行政许可 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	
---	----------------	---	------------------	-----------------------	----------	---	---	---	---	--

										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山东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 形。	
--	--	--	--	--	--	--	--	--	--	--	--

9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7000 00114 003	行政许 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46号，1994年2月3日发布，1995年3月25日修订，199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部委规章】《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
---	----------------	-----------------------------------	-------------------------	-----------------------	----------	---	---	---------	--	--

						12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全文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附件第24项: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0000114004	行政许可	1.【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3.【部委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13年12月20日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			1.【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	-----------------------------------	----------	---------------	------	--	--	--	---	--

						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 1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7000 00115 006	行政许 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	县	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预审申请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
--------	----------------	-----------------------------------	------------------	-----------------------	----------	--	---	--	--	---

					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			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	
--	--	--	--	--	--	--	--	---	--

					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十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国家和省立项的大			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	
--	--	--	--	--	--	--	--	---	--

					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委托自贸实验区济南、青岛、烟台片区，上合组织山东片区实施。 6.【部委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根据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将国家和省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审批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8.【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			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	
--	--	--	--	--	---	--	--	---	--

						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将省级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委托济南试验区、青岛试验区、烟台试验区及上合组织实施。将国家和省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审批委托济南试验区、青岛试验区、烟台试验区及上合组织实施。			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1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37000 00115 028	行政许 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县	负责本辖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	----------------	-----------------------------------	-----------------------------	-----------------------	----------	--	---	----------------------------------	--	--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区域内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成果审批委托自贸实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区域内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成果审批委托自贸实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二）未及时向测绘	
--	--	--	--	--	--	--	--	---	--

					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5.【其他文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其他行为。”	
--	--	--	--	--	---	--	--	--	---	--

1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370000011503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	------------	-----------------------------------	---------------------------------	---------------	------	---	---	---------	--	--

					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	--	--	--	--	--	--	--	--

					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					
--	--	--	--	--	--	--	--	--	--	--

					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				
--	--	--	--	--	---	--	--	--	--

					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5.【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					
--	--	--	--	--	--	--	--	--	--	--

					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片区实施。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片区实施。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国有林场；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2022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					
--	--	--	--	--	--	--	--	--	--	--

					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8.【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 附件 1：“14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mdash;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3.临时占用林地审批&mdash;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4.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mdash;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					
--	--	--	--	--	--	--	--	--	--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和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附件 2：“18.临时占用林地审批&mdash;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委托淄博市、东营市、潍坊市、泰安市、日照市、滨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枣庄市、济宁市、威海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荷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附件 3：“100.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mdash;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和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104.临时占用林地审批&mdash;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10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	--	--	--	--	--	--	--	--	--	--

					—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附件 4：“2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7.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28.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国有林场					
--	--	--	--	--	---	--	--	--	--	--

					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和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 附件: 2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mdash;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 10.【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mdash;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				
--	--	--	--	--	---	--	--	--	--

					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 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 外；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青 岛、烟台片区实施。临时占 用林地审批——重点国 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 用林地；委托自贸试验区济 南、青岛、烟台片区实施。森 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 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 地审批——国有林场； 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实 施。 1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 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 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 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85 号)附件：22.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审批；实施层级为市 级、县级。 12.【部委文件】《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公告》(2022 年第 17 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					
--	--	--	--	--	--	--	--	--	--	--

					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审核权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13.【部委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委托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	--	--	--	--

1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5036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	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的；·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的；·县属国有林场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	------------	-----------------------------------	-----------	---------------	------	--	---	--	--	--

					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	--	--	--	---	--	--	--	--

					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	--	--	--	---	--	--	--	--	--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采伐林木许可审批—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附件1：“145.将采伐林木许可审批—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附件3：“101.将采伐林木许可审批—省和设区的市					
--	--	--	--	--	--	--	--	--	--	--

					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委托青岛西海岸管委会实施。”附件 4：“23.将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8.【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采伐林木许可审批——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	--	--	---	--	--	--	--	--

1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3700000115039	行政许可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4月修正）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其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7号）“将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下放至县野生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	--	--	--	--	--	------------	--	--	--	--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1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5040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
----	------------	---	-----------------------	---------------	------	--	---	------------------------------	---	--

					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附件1：“146.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附件 3：“110.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mdash;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 &mdash;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mdash;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	--	--	--	--	--	--	--	--

1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3700000115040	行政许可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	--	--	--	--	--	--	--	--	--	--	--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1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0000115041	行政许可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3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其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	县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鲁政字〔2015〕277 号）“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下放至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 年 12 月发布，2018 年 1 月修正）第三十六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	--	--	--	--	--	--	--	--	--	--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1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000011504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	县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	------------	---	----------------------------	---------------	------	--	---	---------------------------	--	---

						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	
--	--	--	--	--	--	---	--	--	--	--	--

										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	
--	--	--	--	--	--	--	--	--	--	--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20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组织、指导全省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省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省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省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5047	行政许可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 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	---------------	---------------	------	---	---	---------	---	---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			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种质资源保护措施；（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品种审定或者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落实种业发展扶持措施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	--	--	--	--	--	--	--	--	--

					管部门核发。根据本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由综合行政审批机构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部委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 年第 10 号）一、委托事项 （一）进出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内资源采集、采伐审批。（三）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可对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变更、中止或终止，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	--	--	--	--	--	--	--	---	--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	
--	--	--	--	--	--	--	--	--	--	--	--

										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情形。	
--	--	--	--	--	--	--	--	--	--	------------------------------	--

2 1	巨野县 行政审批 服务局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37000 00115 058	行政许 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
--------	--------------------	----------------------------------	------------	-----------------------	----------	--	---	---------	---	--

					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	
--	--	--	--	--	---	--	--	---	--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	
--	--	--	--	--	--	--	--	--	--	--	--

										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2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7000 00115 060	行政许 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
--------	----------------	-----------------------------------	-----------------	-----------------------	----------	---	--	--	---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	
--	--	--	--	--	---	--	--	--	--

					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	
--	--	--	--	--	--	--	--	--	--

					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划拨用地规划条件，核定用地位置、面积和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			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	--	--	--	--	--	--	---	--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					
--	--	--	--	--	--	--	--	--	--	--

					部门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规划条件包括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					
--	--	--	--	--	--	--	--	--	--	--

2 3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7000 00115 061	行政许 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	
--------	----------------	-----------------------------------	-----------------	-----------------------	----------	---	--	--	---	--

					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	
--	--	--	--	--	---	--	--	--	--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	
--	--	--	--	--	--	--	--	--	--

					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	--	--	--	--	--	--	---	--

2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370000011506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	-----------------------------------	----------	---------------	------	--	--	--	---	--

					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进行施工建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			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	
--	--	--	--	--	--	--	--	--	--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用地范围和面积、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主要设计图纸。”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乡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	
--	--	--	--	--	---	--	--	--	--

					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	--	--	--	--	--	--	---	--

2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700000115069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	
----	------------	-----------------------------------	----------	---------------	------	---	--	--	--	--

					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 第十八条:“探矿权人可以对符合国家边探边采规定要求的复杂类型矿床进行开采;但是,应当向原颁发勘查许可证的机关、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务院关于采矿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			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 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	--	--	--	--	--	--	--	---	--

					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14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	
--	--	--	--	--	--	--	--	---	--

					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14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省规划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除由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四)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	--	--	--	--	--	--	--	--	--

					5.【其他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该文件全文 6.【其他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7.【其他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二、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					
--	--	--	--	--	---	--	--	--	--	--

					权同级管理制度。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以外的其他战略性矿产, 战略性金属矿产外其他所有金属矿产, 以及油页岩、二氧化碳气、金刚石、海砂、砾、碲 6 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省出让登记矿种以及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以外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出让登记。实施行政审批综合改革的市、县(市、区), 按上述出让登记权限, 矿业权出让登记部门由同级政府确定。新设矿业权原则上不跨行政区域, 确需跨行政区域的, 出让登记权限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主矿种发生变更的, 按照变更后主矿种的权限进行管理。” 8.【其他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3〕					
--	--	--	--	--	---	--	--	--	--	--

						3号) 该文件全文						
--	--	--	--	--	--	-----------	--	--	--	--	--	--

2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3700000116009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	------------	-----------------------------------	---------------------	---------------	------	---	--	--	---	--

					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4.【法律】《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承办授权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6.【部委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	--	--	--	--	--	--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7.【部委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五条: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二)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			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	
--	--	--	--	--	--	--	--	---	--

					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 (三) 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8.【部委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部委文件】《关于做好入			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六十条:	
--	--	--	--	--	---	--	--	--	--

					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第二条：（一）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科学实施监测，做好入河排污口申请受理及设置审核工作，主动为企业做好服务，确保按时办结许可。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还应征求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0.【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第十二条：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5.【部委规章】《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	
--	--	--	--	--	---	--	--	--	--

					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 11.【部委规章】《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号)第二十三条: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文件。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查和出具同意文件实行分级办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和出具同意文件:(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需			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一)未经验收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入河排污口排污的;(二)拒不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的要求报告入河排污情况的。 6.【部委规章】《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号)第三十三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	
--	--	--	--	--	--	--	--	--	--

					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二）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文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文件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四）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在含有省界断面的水功能区（包括省界缓冲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事先征求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的分级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入河排污口需经设置同意部门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12.【行政法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			罚。 7.【法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条：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3. 【“三定”规定】《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70号）第四条：.....负责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省（国）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	--	--	--	--	--	---	--	--	--	--	--

2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3700000116018	行政许可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	------------	-----------------------------------	----------------	---------------	------	---	---	------------------------	---	---	--

										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	--	--	--	--	--	--	--	--	--	--	--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2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7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公益性广告。”						
--	--	--	--	--	--	---------	--	--	--	--	--	--

2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行政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十六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3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9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
----	------------	-----------------------------------	---------------	---------------	------	---	---	--------------------------------	---	---

										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3 1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37000 00117 08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二條：“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六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條：“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條：“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
--------	----------------	-----------------------------------	-------------------------	-----------------------	------	--	---	-----------------------------	---	---

						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3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37000 00117 082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通过2020年7月24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	----------------	-----------------------------------	------------	-----------------------	------	---	---	-----------------------------	---	---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3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3700000117084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三十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3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
----	------------	-----------------------------------	---------------------------------------	---------------	------	--	---	--	---	---

						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	--	--	--	--	--	---	--	--	--	--

										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3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117087	行政许可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版）第五十五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附件第46项。事项名称：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实施层级：市级、县级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n（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n（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n（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n（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n（五）有其
----	------------	-----------------------------------	------------------	---------------	------	--	---	-------------------------------------	---	--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n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3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8	行政许可	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附件第47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层级：市级、县级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			1.【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3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附件第48项。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层级：市级、县级 3.【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	
----	------------	-----------------------------------	----------------------------	---------------	------	---	--	--	---	--

					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形。	
--	--	--	--	--	--	--	--	--	----	--

3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项整合为 4 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项；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	
----	------------	---	------------------------------------	---------------	------	--	--	--	---	--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3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24项为8项。 \n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	------------	---	--------------	---------------	------	--	--	--	--	--

						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项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 形。	
--	--	--	--	--	--	--------------------	--	--	--	-----------------	--

4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行政许可	1.【法律】《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
----	------------	-----------------------------------	------------	---------------	------	--	---	-----------------------------	--	--

										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4 1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37000 00117 095	行政许可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
--------	----------------	-----------------------------------	----------	-----------------------	------	---	---	------------------------------	--	---

										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4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商品房 预售许可	37000 00117 096	行政许 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	----------------	-----------------------------------	-------------	-----------------------	----------	--	---	--------------------------	---	---

											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4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370000011709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4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建设档案等方面工作的指导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1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107项：“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事项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条》（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	------------	--	--------------------	---------------	------	--	---	--	---	--

						条“城市总体规划、各项专业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环卫设施用地、园林绿化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地等不得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4.【其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附件第 54 项。事项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层级：市级、县级				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4 5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 00118 005	行政许 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级许可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6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附件 1“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9项”。 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后有关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7〕60号）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4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涉路施工许可	3700000118006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	
----	------------	-----------------------------------	--------	---------------	------	---	--	--	--	--

					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第九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	
--	--	--	--	--	--	--	--	--	--

					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第十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第十四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主要理由; (二) 标志的内容; (三) 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 (四) 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五) 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第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主要理由; (二)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三) 施工期限; (四) 安全保障措施。第十六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	--	--	--	--	---	--	--	--	--	--

						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 号）					
--	--	--	--	--	--	---	--	--	--	--	--

4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700000118008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	
----	------------	-----------------------------------	-----------	---------------	------	---	--	--	---	--

					通过)第三十一条:“县道、乡道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号)“(一)公路。 1.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由省级(含省属企业)组织实施;2.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委托市县实施。3.市县事权。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建设、管理、			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	--	--	--	--	--	--	--	--	--

						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责任：（四）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4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700000118009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	县	负责县区内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
----	------------	-----------------------------------	----------	---------------	------	---	---	----------------	--	---

					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3.【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			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4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	
----	------------	-----------------------------------	------------	---------------	------	--	--	--	---	--

										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5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
----	------------	-----------------------------------	------------------------	---------------	------	--	--	--	--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	
--	--	--	--	--	--	--	--	--	--	--	--

										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山东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 形。	
--	--	--	--	--	--	--	--	--	--	--	--

51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1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1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	
----	------------	-----------------------------------	----------	---------------	------	---	--	--	---	--

					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			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	--	--	---	--	--	---	--

					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4.【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5.【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6.【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					
--	--	--	--	--	---	--	--	--	--	--

					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7.【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2021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8.【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	--	--	--	--	---	--	--	--	--	--

					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2022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9.【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和《中				
--	--	--	--	--	---	--	--	--	--

						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	--	--	--	--	--	--	--	--	--	--	--

5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37000 00118 01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 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	----------------	-----------------------------------	---	-----------------------	------	--	---	-------------------------------	---	--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	
--	--	--	--	--	--	--	--	--	--	---	--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53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 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23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
----	----------------	-------------------------	-------------	---------------	------	---	---	-------------------	---	--

										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5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24	行政许可	1.【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2.【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市	负责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省内客船运输经营、省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省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	------------	-----------------------------------	------------	---------------	------	--	---	---	--	---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2020年7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第20项“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第22项		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省际、省内市际普通货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5.【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2020 年 2 月修正）第十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6.【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2020 年 2 月修正）第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7.【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	县	负责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	--	--	--	---	---	--	--	--

					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2020 年 2 月修正）第十八条：“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8.【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2020 年 2 月修正）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	--	--	--	--	---	--	--	--	--	--

5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取水许可	3700000119001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	县	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	-----------------------------------	------	---------------	------	--	---	--------------------------	--	---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政府令第227号)第二十三条:不按规定上报取水许可统计资料和	
--	--	--	--	--	--	--	--	---	--

										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统计资料的；不按规定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入水开发利用量以及水功能区水质的；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取水许可，仍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强行命令有关部门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法律】《水法》 (2002 年 10 月施	
--	--	--	--	--	--	--	--	--	--	---	--

										行, 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 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 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地方性法规】《山	
--	--	--	--	--	--	--	--	--	--	---	--

										东省水资源条例》 （2017 年 9 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	--	--	--	--	--	---	--

5 6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00 00119 00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1 月印发，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 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	--	--	--	--	--	---	--	--	--	--	--

5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00000119004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2.【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	
----	------------	-----------------------------------	----------------	---------------	------	--	---	------------	--	--	--

									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进行处理。	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5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河道采砂许可	3700000119005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ensp;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ensp;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ensp;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ensp; （二）
----	------------	-----------------------------------	--------	---------------	------	--	---	------------	--	---

					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ensp;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ensp;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	
--	--	--	--	--	--	--	--	---	--

										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	--	--	--	--	--	--	--	--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5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指导全省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3700000119011	行政许可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	城市建设需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实施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	
----	------------	-----------------------------	-----------------	---------------	------	--	---	---	--	--

										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6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70000011901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3.【部委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 号，2014 年 8 月水利部令第 46 号修改）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及造成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占用者必须在申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具管辖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3 年以上的(含 3 年), 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 第十一条: 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期 3 年以上和 3 年以下), 给工程管理处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 由占用者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处,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对 3 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 占用者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					
--	--	--	--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 号，2013 年 12 月）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	--	--	--	--	--

6 1	巨野县 行政审批 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 行政许可事 项、其他权 力事项、公 共服务事项 的审批和服 务工作	蓄滞洪 区避洪 设施建 设审批	37000 00119 015	行政许 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 修改）附件第 161 项：蓄滞 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 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第 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 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 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 256 号）第 55 项：蓄滞洪区 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 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	市	由设区市 人民政府 决定	直接实施 责任： 1.2.依法 实施蓄滞 洪区避洪 设施建设 审批，作出 的行政许 可决定应 当予以公 开。 2.1.规范 完善审批 标准、程序 等具体规 定；主动公 示依据、条 件、数量、 程序、期限 以及需要 提交的全 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 请书示范 文本等，便 于申请人 阅取。 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监察法》《行 政许可法》《行政处 罚法》《行政强制法》 《国家赔偿法》《公 务员法》《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相关追 责情形	
--------	--------------------	---	--------------------------	-----------------------	----------	--	---	--------------------	--	--	--

									责任： 3.4.指导 县（市、区）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完善规范 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 体规定。		
--	--	--	--	--	--	--	--	--	---	--	--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	--	--	--	--	--	---	------------	--	--	--

62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3700000119016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2.依法实施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	------------	---	---------------	---------------	------	--	---	------------	--	--

6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行政许可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	------------	-----------------------------------	----------------	---------------	------	--	---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6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370000011902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24年12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大坝坝顶以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确需兼做公路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2013年7月）将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下放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利用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24年12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大坝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其他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6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3700000119022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	县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	直接实施责任：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2.依法实施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	------------	-----------------------------------	-----------	---------------	------	--	---	---	---	---

					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4.【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	设方案审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审批:无审批权限。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以上地方水行政主	分。 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	
--	--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5.【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	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	
--	--	--	--	--	---	--	---	--

					担。 7.【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追	
--	--	--	--	--	---	--	--	--	--

						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责情形	
--	--	--	--	--	--	---	--	--	--	------------	--

6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	行政许可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5年4月24日修订，202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5年4月24日修订，202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3.【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5年4月24日修订，2023年3月1日实施）	县	1.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初审、上报。2.审批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3.负责市级下放审批事项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5年4月24日修订，2023年3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
----	------------	-----------------------------------	-----------	---------------	------	--	---	---	--	--

					第二十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4.【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5.【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			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	
--	--	--	--	--	---	--	--	---	--

					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條:“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條:“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0号）。					
--	--	--	--	--	--	--	--	--	--	--	--

6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000	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	县	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	------------	-----------------------------------	---------	------------------	------	---	---	-------------	--	---

					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6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00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县	核发生鲜乳准运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	------------	-----------------------------------	---------	------------------	------	--	---	-----------	--	---

										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 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6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0000120008000	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 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	县	负责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初审；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审查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
----	------------	-----------------------------------	----------	------------------	------	---	---	--	--	--

					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法律】《动物防疫法》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			不符合条件 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 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

7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行政许可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	县	负责本辖区动物诊疗机构审查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
----	------------	-----------------------------------	--------	------------------	------	---	---	------------------	--	---

						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	
--	--	--	--	--	--	--	--	--	---	--

										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71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000012001800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條：“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 第3号发布，2017年第8号修订） 3.【部委文件】《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农业部办公厅1999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公告2007年第6号修订） 4.【部委文件】《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1980年11月20日	县	负责本区域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
----	------------	-----------------------------------	-----------	------------------	------	---	---	----------------	--	---

						80 农业（牧）字第 34 号、 80 卫药字 36 号、80 国 药供字第 545 号发布）				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 分条例》《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山 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等规定 的追 责情形。	
--	--	--	--	--	--	---	--	--	--	--	--

7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农药经营许可	37000 00120 03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农药经营许可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农药经营许可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
--------	----------------	-----------------------------------	--------	-----------------------	------	--	---	----------------------------	---	---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第三条:“在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3.【其他文件】《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试行)》(鲁农政法字〔2018〕1 号)第四条:“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			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上级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	--	--	--	--	--	--	--	--	--

						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第五条：“限制使用以外的其他农药经营许可一般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县（市、区）域，且在同一设区市域，也可由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设区市域的，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农药经营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经营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7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0000120033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十五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除外。 3.【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	--	--	--	--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7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0000120034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十条：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	--	--	--	--	--	--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7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3700000120039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五条：内陆水域的渔业，按行政区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条：凡在本省登记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专项渔业资	县	负责国内非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内陆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四十五条：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
----	------------	-----------------------------------	----------	---------------	------	---	---	--	---	---

					源品种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3.【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第三十条: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第三十二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第五十七条:国内捕捞辅助船的总量控制应当与本			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	--	--	--	--	---	--	--	--	--

						行政区域内捕捞渔船数量和规模相匹配,其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批按照捕捞渔船进行管理。国内捕捞辅助船、休闲渔船和徒手作业捕捞许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规定。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	
--	--	--	--	--	--	--	--	--	--	---	--

											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7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0000120042	行政许可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三条：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3.【部委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年 4 月修改) 第十条: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7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0053	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	负责审批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并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	------------	-----------------------------------	--------------	---------------	------	--	---	-------------------	---	---

											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7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56	行政许可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第三款：“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n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n第三十五条：“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n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办法》（鲁农法字（2023）11号）第四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7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120068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 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 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 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 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	县	负责辖区内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办理采集许可证。”						
--	--	--	--	--	--	-----------	--	--	--	--	--	--

8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0078	行政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	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授权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
----	------------	-----------------------------------	--------------	---------------	------	---	---	-------------------------------	---	--

						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农业部令 2020 年第 5 号、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1 号、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2 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2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81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3700000122010	行政许可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
----	------------	-----------------------------------	-----------------------------------	---------------	------	--	---	--	---

						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82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3700000122018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十八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进行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	------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8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3700000122023	行政许可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县	负责县级主管部门立项审批的建设工程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	---------------	------	--	---	--	--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8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000012202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根据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	对内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	------	--	---	-----------------------------	--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8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000012202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2013年6月文市发〔2013〕27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	对内地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3.【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的通知》（2013年9月文港澳台函〔2013〕1513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邀请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大陆营业性演出不再报文化部港澳台办公室征求意见,由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审批。”					
--	--	--	--	--	--	--	--	--	--	--	--

8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370000012203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部委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县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进行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	------------	-----------------------------------	---------------	---------------	------	--	---	-------------------------	--	--

										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	
--	--	--	--	--	--	--	--	--	--	---	--

										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山东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 形。	
--	--	--	--	--	--	--	--	--	--	--	--

8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3700000122036	行政许可	1.【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其他文件】《《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无）	县	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4.【其他文件】《《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无）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	--	--	--	--	--	--	--	--	--	--	--

8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3700000122040	行政许可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二十条：“……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	------	--	--	--	--	--

					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二條“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			4.《监察法》	
--	--	--	--	--	--	--	--	---------	--

					准。”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凡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或者经专家论证否决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4.《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五条：“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	--	--	--	--	--	--	--	--	--	--

8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3700000123025	行政许可	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2月、2022年3月进行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	------------	-----------------------------------	----------	---------------	------	--	--	--	--	--

					门的规定申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			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				
--	--	--	--	--	---	--	--	--	--

					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4.【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	--	--

					（2000 年 5 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 11 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 5.【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6.【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					
--	--	--	--	--	--	--	--	--	--	--

					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7.【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第一项：“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8.【部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第二条：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9.【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					
--	--	--	--	--	---	--	--	--	--	--

					〔2018〕19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部委文件】《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登记。执业登记的具体管理权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	--	--	--	--	---	--	--	--	--	--

9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县	负责本县区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	--	--	--	--	--	--	--

91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3700000123029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 第58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	县	负责本县区内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初审。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 10 日内报卫生部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	--	--	--	--	--	---	--	--	--	--	--

92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行政许可	1.【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修改） 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县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文件】《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修改）第 208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 年 12 月省政府令 第 230 号）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

9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00000123034	行政许可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县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	
----	------------	-----------------------------------	------------------	---------------	------	---	---	---------------------------------	--	--	--

					4.【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5.【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3.【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	
--	--	--	--	--	---	--	--	---	--

										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修改)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	
--	--	--	--	--	--	--	--	--	--	--	--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9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3700000123046	行政许可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审批权限。 3.【部委规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
----	------------	-----------------------------------	-------------------------	---------------	------	---	---	---	---

					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审批权限。 4.【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			进一步规范。 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县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X 射线影像诊断）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	--	--	--	--	---	---	--	---	--

9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	县	负责本县区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法律】《医师法》（2021年8月第94号主席令）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n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	
----	------------	-----------------------------------	--------	---------------	------	---	---	-------------------------	---	---	--

					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4.【部委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5.【部委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			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理部门。.....”						
--	--	--	--	--	--	------------	--	--	--	--	--	--

9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	县	负责本县区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
----	------------	-----------------------------------	----------	---------------	------	---	---	--------------------------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			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					
--	--	--	--	--	---	--	--	--	--	--

						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9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3700000125015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六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申请报告复印件；（二）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三）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表；（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省	负责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跨市的建设工程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
----	------------	-----------------------------------	---------------------	---------------	------	---	---	------------------------	--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98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企业登记注册	3700000131001	行政许可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2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百四十四条：“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	县	本辖区内除了必须由省、市登记机关登记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23年12月修订）第二百五十八条：“公司登记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
----	----------------	-----------------------------------	--------	---------------	------	---	---	-------------------------------	---	--

					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二条第三款：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6.【行政法规】《外商投资法			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	--	--	--	--	--	--	--	---	--

						实施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99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370000013100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五十六条：“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由联合社全体成员制定并承认的章程，以及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	县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	--	--	--	--	---	--	--	--	--

					85号）（一）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省政府编制了《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各市负责组织本级和县（市、区），对照《指导目录》分别编制市、县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审核后，于7月底前分别以市、县（市、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和涉及划转事项的省有关部门。 各市原则上应保持本行政区域内划转事项基本一致。除没有相关职责权限的事项外，《指导目录》中的事项应全部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鼓励各市、县（市、区）因地制宜做好“自选动作”。对《指导目录》之					
--	--	--	--	--	---	--	--	--	--	--

					外,经评估论证适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事项,原则上一并纳入清单。对划转事项涉及的关联事项,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一并划转,并在清单中列明。各市按照简政放权要求,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层级,与《指导目录》不一致的,纳入实际实施层级的清单。清单公布后,应保持划转事项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由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省政府备案,抄送省有关部门。清单之外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	--	--	--	--	---	--	--	--	--	--

10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7000001310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2.【行政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5号）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	县	个体工商户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5号）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2.【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
-----	------------	-----------------------------------	-----------	---------------	------	--	---	---------	---	---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101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行政许可	1.【法律】《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1.【法律】《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
-----	------------	-----------------------------------	--------	---------------	------	---	--	--	--

					85 号) 二、主要任务\n (一)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省政府编制了《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各市负责组织本级和县(市、区),对照《指导目录》分别编制市、县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审核后,于 7 月底前分别以市、县(市、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和涉及划转事项的省有关部门。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一、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 68 项省级行政权力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	
--	--	--	--	--	--	--	--	--	--

					事项委托设区的市实施，将 1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县（市、区）实施，将 13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将 2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 76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 号）和山东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1 号）要求，为尽可			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能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更多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省级行政权力，支持“两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不能行使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清单之外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由“两区”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分步分批承接。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下放行使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清单，清单之					
--	--	--	--	--	--	--	--	--	--	--

					外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可以下放两区实施。 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31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第二批），将6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13个设区的市实施，将24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103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				
--	--	--	--	--	--	--	--	--	--

						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	--	--	--	--	--	---	--	--	--	--	--	--

102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31017	行政许可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0号,2011年5月修改）第二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	
-----	------------	---	-------------------	---------------	------	---	--	--	--	--

						条：“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	
--	--	--	--	--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	--	--	--	--	--	--	--	--	--	---	--

										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0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3700000131018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条：“本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制度，对食品摊点实行备案制度。”第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告知食品小作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 2.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	------------	-----------------------------------	-------------	---------------	------	--	---	--	---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处分：（一）未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二）违反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三）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的；（四）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0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	县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	--	--	--	--	--	--	--	--	--

105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7000001330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	县	负责本县区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n\n（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n\n（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 \n\n（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n\n（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
-----	------------	-----------------------------------	--------------	---------------	------	--	---	----------------------	--	--

					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3 年 2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 2016 年 4 月修改) 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 年 12 月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营业登记并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可以经营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	--	--	--	--	---	--	--	---	--

										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3.【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体育、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	
--	--	--	--	--	--	--	--	--	--	--	--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	--	--	--	--	--	--	--	--	--	---	--

										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06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37000001330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百三十六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审批。” 2.【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县	1.《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0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行政许可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县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
-----	------------	-----------------------------------	-------------------	---------------	------	--	---	----------------	---	--

					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10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0000144001	行政许可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政策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决定,将“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政府侨务部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华侨回国定居审批的受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华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	--	--	--	--	--	---	--	--	--	--	--

10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3700000160003	行政许可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 新建管道的选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的安全保护距离,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避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
-----	------------	-----------------------------------	----------------------------	---------------	------	--	---	--------------------------------	--	--

						开下列区域：（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二）机场、火车站、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三）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因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设区的市的，报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	
--	--	--	--	--	--	--	--	--	--	--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1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3700000160004	行政许可	县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
-----	------------	-----------------------------------	----------------------	---------------	------	---	--	--

					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 从事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			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	
--	--	--	--	--	---	--	--	--	--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 1 1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37000 00160 006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2011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n（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n（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审批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1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n（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n（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n（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n（六）利用职权侵害
-------------	----------------	-----------------------------------	-----------------------------------	-----------------------	------	--	---	------------------------------------	---	---

										他人合法权益的;\n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	--	--	--	--

1 1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37000 00164 00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附件: “27.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 年 10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0 号公布,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2 号	
--	--	--	--	--	--	---	--	--	---	--

										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订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对不符合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予以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草原防火通行证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	
--	--	--	--	--	--	--	--	--	--	---	--

										的；（五）未及时采取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	--	--	--	--	--	--	---------------------------------------	--

1 1 3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7000 00199 019	行政许 可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	县	按照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 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
-------------	----------------	-----------------------------------	--------------------	-----------------------	----------	--	---	---------------------------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5 月国发〔2016〕29 号）保留项目第 34 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5.【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年 2 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114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3700000199025	行政许可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山东省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县	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
-----	------------	-----------------------------------	------------	---------------	------	--	---	------------------	---	---

										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 1 5	巨野县 行政审批 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 行政许可事 项、其他权 力事项、公 共服务事项 的审批和服 务工作	电影放 映单位 设立审 批	37000 00199 033	行政许 可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利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51 号令）“事项名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实施范围：委托县（市、区）实施。” 2.【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3.【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4.【规章】《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 年 9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第 21 号）第六条：“……（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向省级电影行政部	县	实施电影 放映单位 设立的审 批。	直接实施 责任： 1.完善审 批标准、程 序等具体 规定，并进 一步规范； 主动公示 依据、条 件、数量、 程序、期限 以及需要 提交的全 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 请书示范 文本等，便 于申请人 阅取。 2.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作 出的准予 行政许可 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
-------------	--------------------	---	------------------------	-----------------------	----------	--	---	----------------------------	--	--

					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5.【法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下放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下放层级：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1 1 6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172 40111 002	行政许可	1.【法律】《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五条：“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九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	--	--	--	--	--	--	--	--	--	--	--

117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林业植物检疫	371724012000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n\\n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n\\n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n\\n林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植物检疫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 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 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	--	--	--	--	--	--	--	--	--	--	--

118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	371724012000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n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n （二）发现森林火灾
-----	------------	-----------------------------------	--------------	---------------	------	---	---	----------------------	--	---

					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n(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n(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n(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n(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n(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n(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n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n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n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n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n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119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717240120005	行政许可	1.【法律】《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	------	---	---	------------------------	---	---

12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3717240121001	行政许可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商字〔2019〕131号）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申请、受理与审查程序（一）申请与受理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初审转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部门应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或“山东省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受理申请并上报。					
--	--	--	--	--	--	--	--	--	--	--	--

1 2 1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37172 40122 003	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1日文化部第26号公布）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
-------------	----------------	-----------------------------------	-------------------------------	-----------------------	------	--	---	---------------------------------------	---	--

						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n(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n(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n(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n(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n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	--	--	--	--	--	--	--	--	---	--

1 2 2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审批	37172 40122 004	行政许可	1.【法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合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县	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法律】《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撤销审核同意意见,由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博物馆法人资格。\\n博物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1 2 3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37172 40122 005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n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2.【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二条 \n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n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	--	--	--	--	--	--	--	--	--	--	--	--

1 2 4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 00731 007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票、本票、支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单、提单；（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2.【部委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修订。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改）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县	负责县级登记企业的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业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股权出质登记。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 2 5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 01004 005	其他权力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12月省政府令第351号）见附件《委托实施的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见附件《委托实施的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4.【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	
-------------	----------------	-----------------------------------	----------	-----------------------	------	---	--	--	---	--

					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5.【行政法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23号）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			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7.【部委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					
--	--	--	--	--	--	--	--	--	--	--

					展改革部门备案。” 8.【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 年 9 月鲁政办字〔2018〕184 号）“（八）转变管理方式。……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 9.【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2019 年 10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备案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					
--	--	--	--	--	--	--	--	--	--	--

					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和省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和核准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十二、境外投资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清单之外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由“两区”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					
--	--	--	--	--	---	--	--	--	--	--

						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分步分批承接。 1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省政府令第333号）具体条款见附件3、附件4。					
--	--	--	--	--	--	---	--	--	--	--	--

1 2 6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 01007 002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下放至县级实施的市，对县级进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范。		
--	--	--	--	--	--	--	--	--	----	--	--

1 2 7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 01017 070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	----------------	-----------------------------------	------------	-----------------------	------	---	---	-----------------------------	---	---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1 2 8	巨野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和服务工作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37000 01031 062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 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	县	负责对县级登记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县级登记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公布，2018 年 9 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4.【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向登记机关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登记通知书或者注销登记通知书；（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5.【部委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					
--	--	--	--	--	---	--	--	--	--	--

						八次修订。) 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	--	--	--	--	--	--	--	--	--	--